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書函

地址:700203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
聯絡人:吳小姐

聯絡電話:06-2245678 分機:1788

傳真:06-2244422

受文者: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:健保南承二字第11485032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協助弱勢學生或其依附投保之被保險人繳納健保欠費,請 貴校提供符合「弱勢家庭」學生名單媒體檔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貴校熱心協助偏鄉地區牙科診療椅及相關保健設備設置, 嘉惠師生及社區民眾, 敬申謝忱。
- 二、為協助嘉南地區弱勢民眾排除健保欠費,本組規劃運用愛心專戶捐款補助弱勢對象健保欠費,請惠予提供旨揭專案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放學後無人照顧者、新住民情形之一者之學生名單媒體檔(請加密)。
- 三、有關前開名單資料,請提供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、家長(或監護人)聯絡電話及符合「弱勢家庭」之具體情形,並於114年6月5日前函復本組,俾利後續協助事宜。
- 四、另本署已建置「弱勢民眾通報平台(https://gov.tw/Pla)」, 若貴校學生家庭為經濟困難之弱勢家庭,且有下列健保業務 需求,即可利用本平台進行通報,本署將由專人為渠等服務, 請參考。
  - (一)弱勢民眾投保及健保卡問題。
  - (二)健保欠費分期、紓困或辦理經濟困難認定。
  - (三)居家醫療照護。



五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辦理(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 之利用,如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時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)。

正本: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